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祝勇飞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175 号张玉英与祝勇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175 号民事判决书：

被告祝勇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4292 元给原告张玉英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 元（原告张玉英已预交），由被告祝勇飞负担。原告张玉英预交的受理费 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祝勇飞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25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